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2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已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2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2,9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累计质押股数为163,6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78%,累计司法标记股为121,322,25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86%;累计司法冻结数为40,48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9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48,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0%。截止目前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为5,570,000股,占中山润田持股总数的2.89%;本次司法标记数量为1,700,000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比例的0.88%。

●中山润田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了司法冻结与司法标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数量	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标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及标记起始日	冻结及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是	5,570,000	2.89%	0.70%	1,700,000	0.88%	0.21%	否	2021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1日	未知	未知

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事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260,000,000.00元案件,需冻结1,700,000股。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1、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	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情况	公告索引
中山润田	192,990,905	24.23%	27,243,590	13.79%	3.42%	2021-9-3	2022-9-2	司法冻结	2021-104号
								冻结	
			2,125,605	1.08%	0.27%	2021-9-17	2024-9-16	司法冻结	
								冻结	
			27,243,590	13.79%	3.42%	2021-9-28	/	司法轮候冻结	2021-106号
			5,550,000	2.81%	0.70%	2021-10-11	2024-10-10	司法冻结	2021-109号
								冻结	
			21,000,000	10.63%	2.64%	2021-10-11	2024-10-10	司法轮候冻结	
			5,570,000	2.89%	0.70%	2021-11-12	2024-11-11	司法冻结	2021-120号
累计冻结			40,489,195	20.98%	5.08%				
累计轮候冻结			48,243,590	25.00%	6.06%				

2、累计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标记数量	被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公告索引
中山润田	192,990,905	24.23%	22,000,000	11.40%	2.76%	2021-9-17	2024-9-16	2021-104号
			21,000,000	10.88%	2.64%	2021-9-17	2024-9-16	
			13,700,000	7.10%	1.72%	2021-9-17	2024-9-16	
			20,870,000	10.81%	2.62%	2021-9-17	2024-9-16	
			2,120,000	1.10%	0.27%	2021-9-28	2024-9-27	2021-106号
			8,056,410	4.17%	1.01%	2021-9-28	2024-9-27	
			23,875,843	12.37%	3.00%	2021-9-30	2024-9-29	2021-106号
			8,000,000	4.15%	1.00%	2021-11-3	2024-11-1	2021-118号
			1,700,000	0.88%	0.21%	2021-11-12	2024-11-11	2021-120号
累计	/	/	121,322,253	62.86%	15.23%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山润田债务违约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号)。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中山润田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号)。

除此之外,中山润田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中山润田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所持中炬高新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存在股份被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中山润田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标记以及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肖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肖风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肖风华先生简历

肖风华,男,出生于1973年3月,华中师范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副编审。现任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社长)。历任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方志编辑室编辑,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市场图书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副社长),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社长)。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方传媒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方传媒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理财产品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并授权董事长审核。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

授权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并授权董事长审核。

(四)理财产品的产品期限

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76,692,934.76	11,455,993,513.24
负债总额	6,377,283,577.20	4,685,673,363.21
净资产	7,199,409,357.55	6,770,320,150.03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6,585.77	780,697,124.1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9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广州银行智多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银行存款,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分析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用于上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稳定。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950	54,590	287	2,360
2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	48,000	9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94	15,094	8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9,440	56,000	3,308	73,440
5	银行理财产品	17,875	15,685	106	2,19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211	-	588	11,211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	-
合计		298,570	209,369	4,638	89,20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20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799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8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7日,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共同成立3家合资公司以公开竞标方式参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商业住宅及产业园土地竞买活动。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3家合资公司(分别为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相关信息详见2021年4月30日、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一

公司名称: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新产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曙光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49%股权,认缴出资20,090万元;联投置业持有51%股权,认缴出资20,910万元。

(二)合资公司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新融合”)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曙光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49%股权,认缴出资16,170万元;联投置业持有51%股权,认缴出资16,830万元。

(三)合资公司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新云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曙光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股权,认缴出资2,800万元;联投置业持有90%股权,认缴出资25,200万元。

二、土地竞拍情况

(一)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土地竞拍情况

湖北联新产城2021年8月5日通过参与鄂州市华容区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线下挂牌公开出让活动,竞得鄂州G(2021)013-01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G(2021)017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四路西侧、云端二路北侧;

2、土地面积:21,191.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539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产城自筹资金。

(2)G(2021)018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未来三路东侧、云端一路北侧;

2、土地面积:51,566.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1,310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产城自筹资金。

(3)G(2021)019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三路东侧、云端一路北侧;

2、土地面积:28,885.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825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产城自筹资金。

(4)G(2021)015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二路东侧、云端二路北侧;

2、土地面积:32,675.7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4、出让年限:4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21,122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产城自筹资金。

(5)G(2021)016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未来三路东侧、云端二路北侧;

2、土地面积:13,865.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4、出让年限:4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8,639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产城自筹资金。

(6)G(2021)013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四路东侧、云端一路北侧;

2、土地面积:39,581.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24,383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产城自筹资金。

(7)G(2021)014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四路东侧、智慧二路北侧;

2、土地面积:89,549.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55,163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产城自筹资金。

(二)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竞拍情况

湖北联新融合2021年8月5日通过参与鄂州市华容区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线下挂牌公开出让活动,竞得鄂州G(2021)020-02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G(2021)023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创新一路东侧、智慧二路北侧;

2、土地面积:63,073.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1,824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融合自筹资金。

(2)G(2021)024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创新一路西侧、云端二路南侧;

2、土地面积:63,260.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1,830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融合自筹资金。

(3)G(2021)025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一路东侧、云端二路北侧;

2、土地面积:21,763.7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630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融合自筹资金。

(4)G(2021)026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二路东侧、云端二路南侧;

2、土地面积:36,850.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1,066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融合自筹资金。

(5)G(2021)020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创新一路东侧、云端二路北侧;

2、土地面积:23,324.1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15,022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融合自筹资金。

(6)G(2021)021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创新一路西侧、云端二路北侧;

2、土地面积:64,633.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41,624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融合自筹资金。

(7)G(2021)022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一路东侧、云端一路南侧;

2、土地面积:47,770.8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32,103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融合自筹资金。

(三)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竞拍情况

湖北联新云数2021年8月5日通过参与鄂州市华容区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线下挂牌公开出让活动,竞得鄂州G(2021)027-03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G(2021)031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创新二路东侧、云端二路南侧;

2、土地面积:45,529.7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1,301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云数自筹资金。

(2)G(2021)032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创新二路东侧、云端二路北侧;

2、土地面积:27,594.8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789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云数自筹资金。

(3)G(2021)033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创新二路东侧、云端一路北侧;

2、土地面积:25,499.9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729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云数自筹资金。

(4)G(2021)034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二路东侧、云端一路北侧;

2、土地面积:21,604.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618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云数自筹资金。

(5)G(2021)029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一路东侧、云端一路北侧;

2、土地面积:4,727.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4、出让年限:4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1,410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云数自筹资金。

(6)G(2021)030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创新一路西侧、云端一路北侧;

2、土地面积:4,660.8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4、出让年限:4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1,390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云数自筹资金。

(7)G(2021)027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望湖一路东侧、智慧一路南侧;

2、土地面积:53,654.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39,062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云数自筹资金。

(8)G(2021)028号

1、地块位置:红莲湖新区未来二路东侧、智慧三路北侧;

2、土地面积:59,863.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41,905万元;

6、资金来源:湖北联新云数自筹资金。

截至公告日,湖北联新产城、湖北联新融合、湖北联新云数均已与鄂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湖北联新产城、湖北联新融合、湖北联新云数已就G(2021)017号、G(2021)018号、G(2021)019、G(2021)023号、G(2021)024号、G(2021)025号、G(2021)026号、G(2021)031号、G(2021)032号、G(2021)033号、G(2021)034号等十一宗工业用地分别与鄂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就G(2021)013号、G(2021)014号、G(2021)020号、G(2021)021号、G(2021)022号、G(2021)027号、G(2021)028号等七宗住宅用地和G(2021)015号、G(2021)016号、G(2021)029号、G(2021)030号等四宗商业用地与鄂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能否顺利与鄂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联新产城、湖北联新融合、湖北联新云数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尽快与鄂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七宗住宅用地和四宗商业用地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环保: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达:指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无效纠纷案:指2020年9月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指2021年8月银泰达诉光谷环保部分合同条款可撤销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临2021-07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合同无效纠纷案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诚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合同无效纠纷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银泰达的诉讼请求。

银泰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1民初600号判决书,并确认《襄阳中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直接确认该协议为借款协议,当事人各自返还对方资产。合同无效纠纷案二审于2021年9月9日开庭。

2021年11月,银泰达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回合同无效纠纷案起诉申请。

近日,光谷环保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1民初600号民事判决、准许银泰达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454,859.00元,减半收取227,429.50元,由银泰达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32,558.00元,减半收取227,429.50元,由银泰达负担。

2、合同纠纷案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诚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近日,光谷环保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银泰达要求变更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的申请书。合同纠纷案原起诉状主要诉求如下:

一、撤销原、被告及第三人于2016年4月18日所签订的《襄阳中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中有关25%股权的相关内容;

二、撤销原、被告及第三人于2016年4月18日所签订的《襄阳中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五条的对赌条款;

三、判令被告光谷公司向原告银泰达公司支付4,049.5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逾期支付期间的利息7,795,460.75元(自2021年4月19日起以4,049.59万元为基数仍按年利率3.85%继续计息,直至给付完毕之日止);

银泰达向法院提出,撤销上述第一项诉求,继续保留第二、三项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合同无效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鄂民终633号民事裁定书已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1民初600号民事判决、准许银泰达撤回起诉。合同无效纠纷案原告银泰达撤回起诉,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不利影响。

2、合同纠纷案:银泰达变更诉讼请求,但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议案表决结果